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苏州市数据局提交了相关的备案登记申请。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备案登记工作。根据登记机关规范要求及最终核准情况，公司对《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1、第八条第一款“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公司设一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第一百四十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修改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以上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